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349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函文1份(電子檔1個)(0349452A00_ATTCH1.pdf)

主旨：重申有關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其注意要項如說明，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及108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相關注意要項如下：
 - (一)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
 - (二)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
 - (三)前揭課程安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

教導處 收文:108/10/04



1080002677

有附件

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倘有臨時性需求，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

(五)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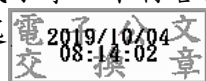
(六)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

(七)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了解課程實施成效，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

三、其他之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